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 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自律，规范执业行为，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委托方及其从业人员自觉履行守法、诚信、公平、公正的社会责任，特制定本自律公约。

第二条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

第三条凡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外埠在区内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分支机构，均应自愿签署并遵守本公约。

凡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均应自愿签署并遵守本公约。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所属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必须签署和遵守本公约。

本公约中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外埠在区内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统称签约人。

第四条 自愿签署本公约的签约人，应当遵循“科学公正、优质服务、廉洁自律”的执业准则，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价规范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第二章公约的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包括行业自律检查、投诉受理、处理等具体工作，并对签约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本公约的解释、修订和监督、检查；建立签约人的信誉档案；宣传和树立守法守信的先进典型；受理投诉、举报、申诉，负责组织部分签约人对违规、违反公约、失信、侵权等行为的调查核实与认定处理；设立诚信监督电话，对签约人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工程造价企业自律守则

第七条 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9 号）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按照核准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和业务范围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违规设置分

支机构，不转让和出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得违规挂靠和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与受委托项目的其他利益方存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以非正当手段承揽工程业务，不得干预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选择，不得与委托方订立“阴阳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信守承诺。反对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应当遵守公共关系准则，同行间相互尊重、相互交流、友好合作，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和名誉。

第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8号)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以所允许浮动范围以外的服务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十一条 尊重人才，以人为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依法维护工程造价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不断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管，积极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约的调查。

第四章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自律守则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要自觉遵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0 号）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必须维护所服务项目与其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必须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企业及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如遇涉密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与受聘企业签订从业劳动合同。在签约有效期内，不得同时与其他企业建立从业劳动关系；如调离或辞职，须提前三个月向签约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均同意解约后，须办妥各项业务交接，离岗后仍有义务协助完善所经手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任何执业证书、执业印章。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对违反本公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调查。

第五章 签约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签约人的权利

1. 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维护其正当权益,并对违约和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列席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对有关违反公约或不当行为调查处理的听证或核查会议。

3. 抵制并投诉、举报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并提出惩戒处理建议。

4. 为本企业或本人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的处理进行辩护。

5. 投诉、检举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诚信监督工作中的违法、违规或有失公正的行为。

第十九条 签约人的义务

1. 守法、守信,自觉履行公约,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2. 坚决抵制并投诉、举报签约人违反公约、失信、贿赂或其他违法、不当行为。投诉、举报应当采用署名的书面方式,并附相关证据。

3. 协助并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对违反公约、失信或违法、不当行为的调查处理。

4、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建立工程造价信息系统和信誉档案，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专家库和人才交流平台。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确认违反本公约的签约人，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给予以下处理：

1. 凡发生违反本公约的违约行为，根据具体情况和情节的轻重，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组织部分签约企业集体讨论后，分别给予不同的惩戒，惩戒分为：下达整改、警示教育通知书；行业内部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讨；在媒体上向社会提示该单位存在的问题、向利害关系人公开赔礼道歉；取消公约成员资格。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可在接到《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向协会提出申诉，逾期将被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2. 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不良行为记录的，列入协会重点监控对象；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良行为记录的取消参加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评优资格；行业惩戒无效者或已构成行政处罚条件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注销撤回资质等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如与公约投诉涉及方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在执行过程中，经三分之一以上签约人

提议，并经超过半数签约人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经签约人签章后生效，并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向社会公布。